附件4

考场须知

　　（一）参加考试人员必须持有效身份证参加考试。身份证过期或遗失者，可持社会保障卡、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明原件(须有本人照片，并加盖公安机关印章)参加考试。

（二）参加考试人员进入考场须按照工作人员要求就座。

（三）考试时手机应关闭，桌面只允许放置签字笔、身份证件，随身物品须放置在考场指定位置，请不要将贵重物品带入考场，以防丢失。

（四）除个人随身用品外，其余物品不得带离考场，否则将按一般违纪违规行为进行处理。

（五）考场采用专业设备对考试进行全程监控，对利用通讯设备、专用作弊工具等非法传输试题、答案的违法违纪行为，将严肃处理。